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21）

公司创业板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规划，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21）》，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未来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制定股利分配规划时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投资机会等，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注重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投资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成长，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50%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还可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但应考虑当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投资机会以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7-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如有）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